

# 日治時期未成年犯罪者的名與實： 從日本內地到臺灣本島建立之處遇制度

報告人：葉蓁

2018.4.28

# 問題意識

- 在台灣，「未成年者」的概念如何清楚地被建構在國家刑事法律體系中？
- 因為其不同於「成年人」，而對於「未成年犯罪者」建立什麼樣的特別處遇制度？

# 報告架構

日本內地

- 法律中「未成年人」的概念
- 未成年犯罪者處遇制度的建立

台灣本島

- 法律中「未成年人」的概念
- 法律施行、設施建置
- 與日本內地的異同

# 日本的未成年犯罪者處遇制度

## 「未成年人 / 青少年 / 兒童」 概念的出現

- 出現於十九世紀中期後的歐陸與美國
- 日本於明治時期引入此概念，並建構於法律中

1880年  
舊刑法

1907年刑法  
全面修正

1908年監獄法

依犯罪者年齡  
及心智狀態可  
能減刑或留置  
於懲治場  
→懲治場制度  
為特殊處遇的  
開端

刑事責任能力：  
滿14歲以上

未滿18歲的受  
刑人需區別於  
18歲以上受刑  
人的監房

對於「兒童 / 青少年  
等未成年犯罪者，仍  
本於其特殊性施予特  
別處遇內容

感化法、少年法、少年教護法

# 感化法：1900年制定

## 背景

監獄改良運動  
→參考英國與  
法國的感化院  
制度

## 收容對象

依刑法規定須  
留置於懲治場  
的未成年犯罪  
者、在街頭遊  
蕩的少年

1908  
年修正

配合1907年  
刑法的修正

收容對象：  
滿8歲至未滿  
18歲

1922  
年修正

配合少年法的  
制定

收容對象：  
滿8歲至未滿  
14歲者

# 少年法：1922年制定

少年保護主義  
興起

背景

感化院運作  
模式式微

行政權主義  
v.  
司法權主義

## 少年的定義

### 未滿18歲

- 未滿14歲者適用感化法
- 14至18歲者則適用少年法

## 處遇內容

區分兩種事件，進行不同的審判程序與處遇內容

- 保護事件  
→ 建置矯正院
- 刑事事件

## 施行狀況

- 最初只有東京與大阪兩地設立少年法院
- 1942年才全國施行保護處分

# 少年教護法：1933年制定

背景	少年的定義	內容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行政v.司法</li><li>• 感化法實行成效不佳</li></ul>	未滿14歲且有為不良行為或之虞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感化院改制為少年教護院</li><li>• 新增「設置少年鑑別所」的規定</li></ul>

# 司法保護事業

## 背景

「司法保護」  
觀念的產生

1937年發生  
蘆溝橋事變

1939年制定司法保護事業法

## 影響

少年法中的囑託的保護團體、其他出獄者保護團體依據司法保護事業法取得法制化的地位



# 日治臺灣未成年犯罪者 處遇制度

# 「未成年人 / 青少年 / 兒童」 的概念

傳統  
中國法

無絕對的年齡區分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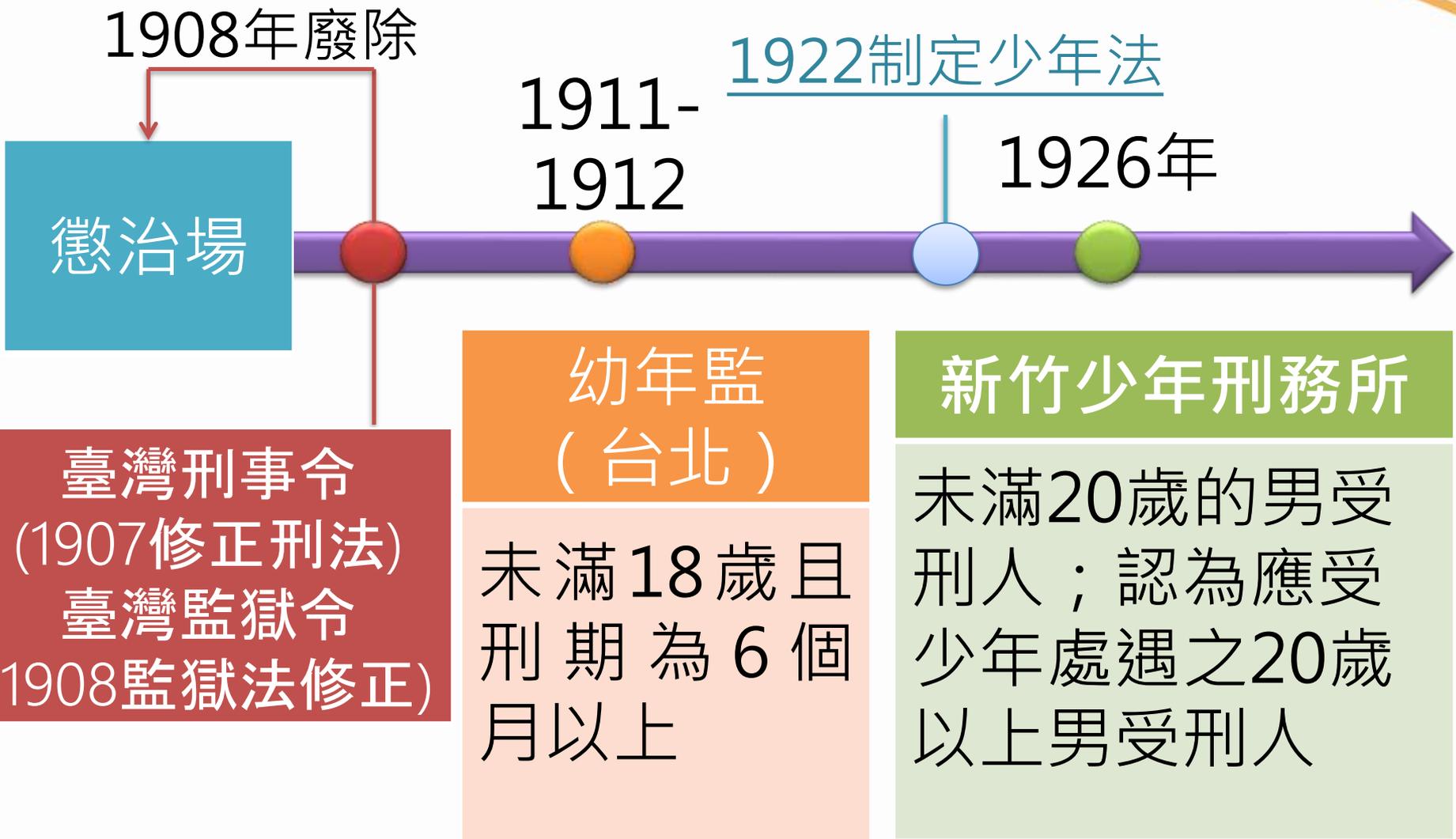
成丁  
禮儀、儀式

日治  
時期

依用日本內地  
刑法典

未成年犯罪影響社會秩序而受到關注

# 收容設施的建置 I：監獄



# 收容設施的建置II：感化院



1922

內地延長  
主義

- 感化法一部施行
- 臺灣總督府感化院規則：滿8歲至未滿18歲

1934

- 少年教護法一部施行
- 少年定義：未滿18歲

財團法人  
台北成德  
學院

臺灣總督府  
成德學院

成德學院

# 司法保護事業

民間司法  
保護設施



財團法人臺灣  
三成協會



臺灣司法保  
護事業聯盟

## 少年保護事業

新竹少年刑務所：  
更生保護設施、  
不良少年保護  
設施

少年保護紀念日  
活動

1942年施行司  
法保護事業法

# 裁決程序

犯罪即決制	刑事審判程序
犯罪即決例	刑事訴訟法
輕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重罪</li><li>• 即決官移送</li><li>• 受犯罪即決宣判者聲請</li></ul>

未成年  
犯罪者的  
特殊性？



# 與日本內地比較

○

監獄法	感化法 / 少年教護法	司法保護事業法
懲治場	成德學院	新竹少年刑務所少年保護事業、各地司法保護設施
幼年監、新竹少年刑務所		

X

少年法

少年法院、  
矯正院...

施行少年法的呼聲：  
社會上少年犯罪激增、  
再犯率上升

→ 建立完整的處遇制度、  
落實同化政策、達成  
國家總動員

未施行原因：成本考量？

# 結論

- 日本於明治維新後，持續受到西方法制發展的影響，建立與修正未成年犯罪者處遇制度
- 日本內地的未成年犯罪者處遇制度，隨著統治政策轉變，有限度地施行於臺灣
  - 在法律上明確建構出「未成年人」的概念和範疇，並施予特殊的處遇內容
  - 收容設施數量少、未施行少年法

簡報結束  
謝謝聆聽

